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景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84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景忠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景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本院審酌被告騎乘重型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能遵守交通規則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告訴人黃美麗受有傷害，嚴重影響行人安全，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節，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偵字

01 卷第41頁)在卷可稽,是被告並未逃避審理,已合於自首之
02 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末被告本件犯
03 行,同有上開加重、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04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上路,本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卻於行
05 經行人穿越道時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直行,而肇致
06 本案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
07 勢,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8 兼衡其過失情節、所造成告訴人傷勢程度、又未與告訴人達
09 成調解,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劉慈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3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1 三、酒醉駕車。
- 0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7 。
- 0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9 暫停。
- 1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13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4 減輕其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4849號

18 被 告 張景忠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 24 一、張景忠於民國112年9月9日8時32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5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往大園路方向（由西
26 南往東北方向）行駛，行至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與南竹路
27 口，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
28 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29 過，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30 意及此，即貿然直行，適有行人黃美麗步行在南竹路行人穿

01 越道由南竹路往南崁路方向穿越馬路，張景忠駕駛之車輛遂
02 與黃美麗發生碰撞，致黃美麗受有臉部、肢體多處挫傷等傷
03 害。嗣張景忠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
04 務員發覺前，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
05 肇事者而接受裁判。

06 二、案經黃美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景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證明被告張景忠於上開時、地騎乘車輛並與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之告訴人黃美麗發生擦撞。 二、證明被告行近行人穿越道然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有無行人。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美麗於警詢中之證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長庚醫療財團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黃美麗受有臉部、肢體多處挫傷等傷害

10 二、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
11 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
12 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訂有明文，被告張景忠騎乘車輛自
13 應注意該等規定，且依前述客觀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4 形，竟疏未注意而致肇事，自有過失行為，且其過失行為，
15 與告訴人黃美麗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
16 告犯嫌，堪以認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1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
02 駛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
03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考量是否加重
04 其刑至2分之1。

05 三、另本件車禍發生後，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
06 為犯嫌前，主動向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之人，有桃
07 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08 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自首而接受
09 裁判，符合自首之規定，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
10 減輕其刑。上開加重及減輕事由，並請依刑法第71條第1項
11 予以先加後減之。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6 檢 察 官 黃 于 庭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9 書 記 官 吳 沛 穎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9 三、酒醉駕車。

3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3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04 。
- 0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6 暫停。
- 0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 10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 11 減輕其刑。